

投標廠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參與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五種住宅區（後壁田段 390 地號）土地標售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之投標，同意依下列各項要求辦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具結。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(以下簡稱營建署)公告之本案招標文件，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已詳讀招標文件之內容，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標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，及履行招標文件及本切結書內所載投標人應盡之義務。
- 三、本公司有意願參與投標，並同意達到審查作業及營建署所提之要求。
- 四、為審查本公司之資格及投資計畫，本案審查委員會、營建署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公司所提之投標文件、投資計畫等一切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本公司同意對招標文件之任何疑義，以營建署之解釋為準，本公司對招標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，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公司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，本公司依招標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，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公司喪失投標資格，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公司聲明並保證，所提出投標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，並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，營建署若因本公司提出之

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，本公司應負擔一切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營建署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，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營建署損害，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，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，並賠償營建署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 (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